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函

地址：305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75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范惠蘭

電話：03-5884724

傳真：03-5884724

電子信箱：up6rhdw2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埔警交字第11435001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F01286_1_11112840006.pdf、114AF01286_2_1111284000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裁處羅○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違規通知單送達公告，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，惠請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冊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均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第四組

